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3月1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7:00在福州美伦大饭店4楼志远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